

訊息摘要：制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
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06-09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 條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
第 1 條

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，特設國家公園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2 條

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、管理及推動。
- 二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、劃定、變更及廢止。
- 三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、解說教育、環境景觀風貌、設施維護之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
- 四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、研究、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
- 五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、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、合作、宣導之規劃及推動。
- 六、結合在地社區居民、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七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（技）研究基地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八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、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。

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，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。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，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，再行進用。

第 6 條

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7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